修文县招商引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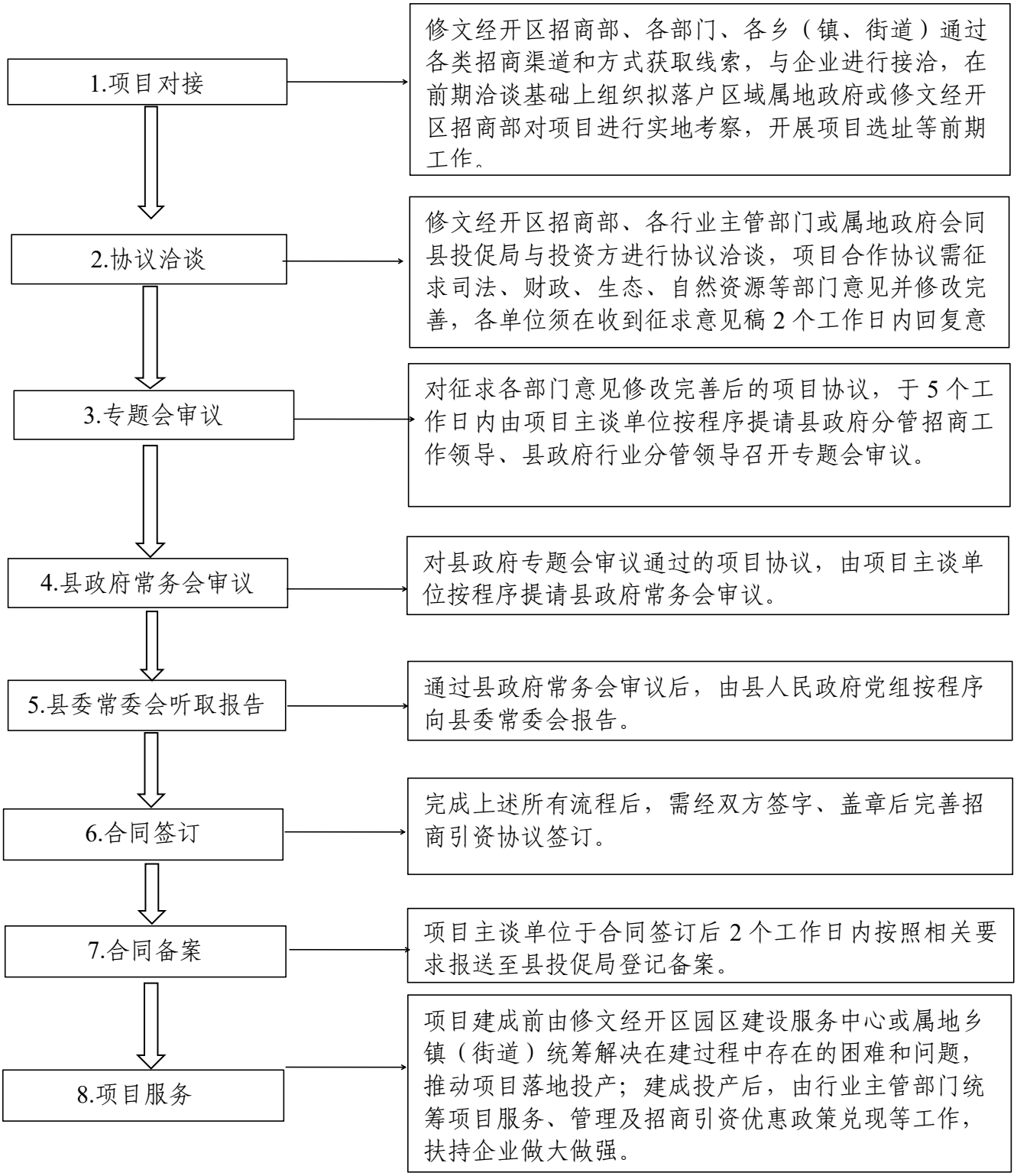
1.项目对接
修文经开区招商部、各部门、各乡（镇、街道）通过各类招商渠道和方式获取线索，与企业进行接洽，在前期洽谈基础上组织拟落户区域属地政府或修文经开区招商部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开展项目选址等前期工作。
2.协议洽谈
修文经开区招商部、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会同县投促局与投资方进行协议洽谈，项目合作协议需征求司法、财政、生态、自然资源等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各单位须在收到征求意见稿2个工作日内回复意
3.专题会审议
对征求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协议，于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主谈单位按程序提请县政府分管招商工作领导、县政府行业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审议。
4.县政府常务会审议
对县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协议，由项目主谈单位按程序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审议。
5.县委常委会听取报告
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后，由县人民政府党组按程序向县委常委会报告。
6.合同签订
完成上述所有流程后，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完善招商引资协议签订。
7.合同备案
项目主谈单位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至县投促局登记备案。
8.项目服务
项目建成前由修文经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或属地乡镇（街道）统筹解决在建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落地投产；建成投产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统筹项目服务、管理及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等工作，扶持企业做大做强。